台中銀行的公平誠信原則

第二十二之一條 等級：初級

資料來源：2018年台中銀行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台中銀行對外網站公開揭露資本適足性與風險管理相關資訊，並依法訂定「公平待客原則」，確保金融商品或服務、客戶申訴處理等過程皆符合法規*

**企業概述**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台中銀)，前身為台中區合會儲蓄公司，於1953年4月設立，主要辦理台中區合會業務，營業區域遍佈於台中縣市、彰化縣及南投縣，1975年銀行法修訂公布實施，將合會儲蓄公司正式納入銀行體制，改制為中小企業銀行，於1978年正式改制為「台中區中小企業銀行」。在1998年改制為「台中商業銀行」，成為全國性商業銀行。於1984年5月15日，股票公開上市。

**案例描述**

台中銀行為追求公平誠信透明，依國際清算銀行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提出之強化銀行資本規範改革方案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計算台中銀行之資本適足率及槓桿比率，並定期進行壓力測試及內部資本適足性評估程序(Internal Capital Adequacy Assessment Process，ICAAP)，評估現有資本及已提列之備抵準備足以支應壓力情境下之可能損失；於對外網站公開揭露資本適足性與風險管理相關資訊。

台中銀行促進建立以「公平待客」為核心之企業文化，根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訂定本行「公平待客原則」政策及策略，作為本行公平待客最高指導原則，確保金融商品或服務、客戶申訴處理等過程，遵循金融消費者保護相關規定。